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5年4月



見 录

一、重要声明	1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主
	4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1	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 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 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 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一线生产单位以及1家分公司——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商业开发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



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2%。

本年度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跑道和机坪管理风险、飞行区净空保护风险、跑道质量和维修保养风险、航空器检修保养与派遣风险、围界安全风险、T3转场后新AOC航班信息集成系统故障风险和机电、弱电系统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制度和流程梳理,颁布了《2014年制度汇编》、《内控流程汇编》和《内控评价手册》,对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开展了内控测试,合理保障了公司内控有效性。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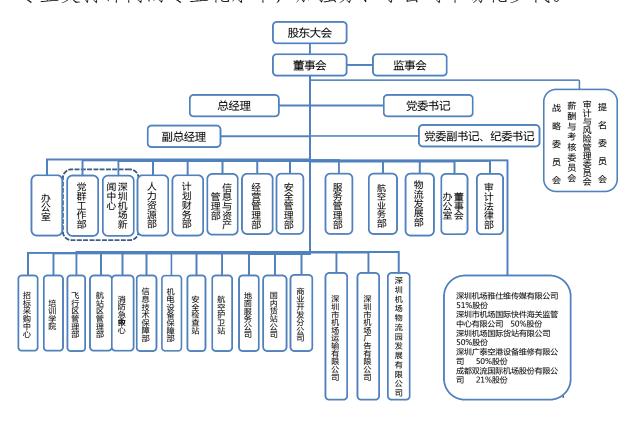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由 9 人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具备财务、审计、法律、民航运输等方面的 专业知识。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人。

2014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开展换届工作,履行了完备的换届程序。独立董事王彩章于 2014年底任期届满,公司完成新独立董事黄亚英的聘任工作,并通过了监管机构



的审批。

经过 2011-2013 年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已经形成了"区域化管理,专业化支持"运作模式的组织体系。2014 年为适应公司转型发展、实现"最具体验式机场"和"管理一流、设施一流、服务一流"机场的要求,进一步理顺职能部门、区域管理部门、专业支持部门间的职责界面,强化区域管理部门的主体地位,提升专业支持部门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分、子公司市场化步伐。



2. 发展战略

为确保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政策, 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对公司发展的引领与指导作用,围绕创建"最 具体验式机场"和"大型机场专业运营商"的战略目标,公司 2014 年制定了"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工作方案,启动了《"十三五"



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3.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聘用与退出、职业发展与人才梯队建设、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等制度,实行岗位内部公开招聘,创新人才招聘方式,不断优化人力资源引进和配备。通过多层次培训,积极推进后备人才双向挂职锻炼工作,落实"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完善薪酬制度;推行定额定员与工时管理;坚持绩效考核;不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4. 社会责任

积极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机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注重节能减排,使用环保新材料、新技术和新能源,提升员工环保观念,构建绿色空港。2014年全局规划节能减排工作,编制完成《公司节能减排专项规划》;下发了节能减排年度工作目标和考核办法,建立能耗数据监控纠偏机制;T3新航站楼获国家住建部"二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成为国内民航机场绿色航站楼的典范;积极引进节能减排新技术应用,例如一跑道滑行中线灯节能改造项目、飞行区泛光照明高杆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取得民航局指定的车辆"油改电"试点单位资格。

公司制定了《深圳机场服务质量标准》,梳理确定 136 个"最具体验式机场"提升项目,通过行李提取信息提示前移、增加自助值机设备等措施,打造人性快捷的服务品质;推出机场官方微



信和微信值机等 APP,为旅客提供一站式服务;优化机坪运作,投入雷达监视系统和航班运行协同决策系统,航班运行安全性和效率得到提高,有效改善航班延误情况。2014年,深圳机场服务质量在全球机场排名由转场时的第 34 名提升至第 20 名,并获"深圳市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新航站区启用后,工作地理位置相对偏远,公司更加关注解决员工吃、住、行方面的困难,建立了《员工权益保护流程》,践行"善待员工"宗旨;兴建保障房,让员工安居乐业;持续优化员工摆渡车线路和车次,方便员工出行。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开展广东省内对口扶贫项目。开展 义工服务,创新服务模式,2014年建立起"党员义工"、"圆梦义 工"和"社会义工"三支志愿者队伍。

5. 安全生产

保障安全生产是民航企业的首要任务。2014年3月,公司整合原安全运行管理中心和原运行标准部的安全管理职能,成立了安全管理部。明确了安全管理部负责制定、落实安全管理总体规划、负责对公司安全管理相关体系的运行维护、负责航空危险品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层面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等各项职责。

2014年,公司印发了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规定汇编;制定了《安全考核办法》、《安全考核计分标准》、《安全监察员管理规定》、《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各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多次修订《安全生产奖惩实施细则》、《安全管理规定》;完



成《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手册》专业评审。审定《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空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全面动员机场各方安保力量,通过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安全培训,积极开展"平安机场"建设专项行动并取得良好成效。

6. 企业文化

公司提出"简单、坦诚、阳光"的组织文化,制定了《企业文化建设指导意见》、《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意见》等制度,加强党组织建设,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持续打造 "安全优先"的文化理念,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提高全员风险防范能力。

为深入总结转场经验,思考转场启示,公司组织团队写作编撰《无差错转场启示录》;通过"转型发展 持续改善"、"我心目中的服务品牌"、"我扮旅客来找茬"等主题征集活动,收集内外建议300多条,助力公司服务质量提升和转型发展。

通过微电影、快闪、官方网站、官方微博、"股份视界"微信、 小飞鱼公众号等宣传载体,丰富企业文化内涵。通过体育节、娱 乐活动、座谈会等活动形式,强化员工精神引领。

7. 资金活动

公司建立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核等相关管理制度,年内修订了《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加强资金活动集中归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



的存放、使用、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严格做好工程项目付款把关工作,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

为规范投资行为,促进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规定》。对不同的投资类别明确了对应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投资项目的重要性拟定了不同的决策审批环节,充实了投资项目变更、中止、处置、后评价环节的程序规定。

8. 采购业务

2014年,公司修订了《采购及招标管理规定》、《物资设备、服务外包采购招标实施细则》、《工程项目抽签定标实施细则》、《零星采购实施细则》、《招标采购项目投票表决暂行规定》、《招标业务对外委托实施办法》、《协议供应商管理办法》等7个招标采购相关制度。同时,对采购方式审批、采购文件审批、采购结果审批、授权采购审批等9个审批流程及其权限进行了优化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招标采购项目 246 项。按照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选定 AB 航站楼商业合作伙伴。建立了协议供应商管理历史档案,搭建网上采购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采购信息集成化管理。

9. 资产管理

按照公司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完善新模式下的资产管理体系建设。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



下发了《关于明确防雷装置管理职责的通知》;分析梳理设备管理、产权物资管理、工程管理各职能业务工作中不同类别资产的权责边界和流程。对新资产按合同进行清点、拆分入账;针对 A、B、D 航站楼旧资产,完成资产处理的内部审批流程。组织区域管理单位、专业技术支持单位和维保服务商对各区域设备运维流程进行梳理,规范了 SAIMS 系统的用户及审批流程。

10.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定价、销售合同和应收款管理制度,建立了收入确认、收款、坏账管理等职责的内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各项收入及时入账和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与民航清算中心、各航空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应收账款回收率达87.6%。

本年度销售业务以"调结构,强通达"为目标,通过对放量 时刻的科学分配,全年新增29个航点,创深圳机场开航以来新开 航点数的历史最高峰。

2014 年深圳机场旅客吞吐量达到 3627.2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4%;货邮吞吐量 96.39 万吨,同比增长 5.5%;航班起降 28.63 万架次,同比增长 11.2%。

11. 工程项目

公司以协议形式委托控股股东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并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承包商评审管理办法》等规



定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同时,通过法律关系对合同方从工程造价、工程招标、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多个环节加以约束。

公司加强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与跟踪,不定期巡查工程进展情况,推行进度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工程项目审批均按公司有关管理规定开展。

12. 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活动。报告期内,机场货运公司换发中国航协颁发的二类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格认可证书,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其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经济担保,本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除此外,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自2003年以来,公司每年向机场货运公司提供担保,其未曾出现违约情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信誉。

13. 业务外包

公司规范了业务外包管理流程,明确了业务外包方案审批、 承包方管理、业务外包过程管理、外包业务验收等内容,强化了 业务外包全过程的监控,防范外包风险,充分发挥业务外包的优 势。同时,公司规范了业务外包的保密条款,避免保密信息的泄 露,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增强对外包业务的安全管控。推进公司各单位与外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外包业务进行安全



监管,注重外包业务突发事件处置,同时将各单位的外包业务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绩效考核。所有外包项目均按公司招标程序进行招标管理,并且定期对外包单位实施服务质量考核。

14.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本部及控股企业建立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对会计业务全过程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控制,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财务报告编制格式符合法规要求;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界定准确;严格按上市公司有关规定审定财务定期报告,及时对外披露。公司重视财务报告分析工作,每季度召开运营分析会,全面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15. 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申报机制、决策权限、回避程序和监督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程序,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部门职责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

新航站楼投产后,公司与机场集团新增大量的关联交易,股



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据上述制度审核了与机场集团关联交易事项, 严格执行关联方董事和股东回避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 保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准确处理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

16. 全面预算

公司已经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明确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预算管理职责。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 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 总的程序,编制详细的业务、经营、财务、资产采购/维护、人力 资源、对外投资、工程项目预算。同时,鼓励业务创新和扩大市 场份额,在预算中合理安排对业务创新及新业务开拓的激励。

配合公司管理转型,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修订了《预算外支出管理办法》。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刚性,严格执行预算外审批流程。修订下发了《费用报销、借款等业务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标准暂行管理办法》,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拓展费等费用严格控制。

17. 合同管理





2014年公司完成修订《合同管理制度》和《合同报审规范》, 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各环节的控制;新增和修订下属单位合同自 审审批流程9个,修订合同审批流程和法人授权流程,新增合同管 理备案流程和授权自审备案流程;加强合同管理权限下沉日常管 理,出具合同管理情况报告。

18.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程序,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公司经营事项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包括接待研究员开展调研、接听电话、网络交流等,努力营造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19.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重视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公司经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汇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以及重大经营事项;建立了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例会等机制;通过0A信息系统及时传递各项工作报告,公司各层面能及时了解管理决策、规章制度。公司采取严格的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建立内部保密制度,无信息泄露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公司"区域化管理,专业化支持"管理理念,结合转场



一年的实际运行情况,再次修订了《飞行区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 定》,明确区域内单位异常信息的报送类型、时限等要求。

20. 信息系统

公司印发了《深圳机场"十二五"信息化发展规划》,建立了成熟、便捷、安全的各项办公自动化系统,聘请专业团队提供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实现信息的有效传递和分享; 开发"AOC协同运行信息平台"与"航班信息管理系统",为AOC运行指挥决策提供重要依据,信息化成为支撑企业发展的推动力。

2014年,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运用搭载于综合办公网的安全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原人力资源系统,新增领导平台、员工自助平台及职能终端平台;面向新航站楼升级了资产设备的SAIMS系统;预算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招标采购运用网络平台集成招标采购流程和信息。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做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错报>利润总额的 6%, 且错报绝对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2. 错报>营业收入的 3%。	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和追溯错误(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4.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完全无效; 5. 内部审计职能完全无效; 6. 风险评估职能完全无效。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 利润总额的 2.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6%,且 错报绝对金额 > 人民币 1500 万元; 2.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若发生以下迹象,且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达到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则表明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大部分失效; 3. 内部审计职能不能全面顺畅履行,内部审计职能大部分失效; 4. 风险评估职能不能全面顺畅履行,风险评估大部分失效。
一般	除构成财报定量指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 外的其他内控缺陷。	除构成财报定性指标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经营战略出现严重偏差,对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达到财报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超过 20%;或普通员工大规模流失率超过 30%; 直接损失额达到财报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事故或损失事件。 	则表明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严重处罚,或被责令全面停业整顿; 2. 重大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恶
重要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年度 经营目标出现偏差,对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达到财报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超过 10%但小于 等于 20%;或普通员工大规模流失率超过 20%但小于 等于 30%; 直接损失额达到财报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事故 或损失事件。 	则表明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受到罚款,或被责令部分停业整顿;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一般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影响盈利水平稳定性,对公司利益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达到财报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关键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超过 5%但小于等于 10%;或普通员工大规模流失率超过 10%但小于等于 20%; 直接损失额达到财报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的其他事故或损失事件。 	2. 非关键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轻微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 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